|  |
| --- |
| **附件2初審作品信封標籤**□報名表(背面黏貼學生證) □作品相片(背面右上角書寫姓名、學校及作品名稱、電話) |
| **第11屆「勝安藝術獎」暨第9屆「熱愛藝術獎」 初審作品 A4信封標籤** |
| 寄件人地址：□□□ 姓名： 電話： **收件人：** **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** 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** **【勝安藝術獎 徵選】 收** （02）2272-2181#2058 賴香因助教 |
| **※ ✂請沿虛線剪下✂ 初審標籤請黏貼於A4信封上。 比賽作品，請勿折損。感恩您!** |
| **附件3複審寄件標籤**1.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2.內容務必填寫完整，避免影響您的權益3.本標籤請留於複審使用 |
| **第11屆「勝安藝術獎」暨第9屆「熱愛藝術獎」複審作品** |
| 寄件人地址：□□□ 姓名： 電話： **收件人：** **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** 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** **【勝安藝術獎 徵選】收** **建議於12/8寄出，12/9~12/10送達學校，逾期視同放棄。** 02-22722181#2058賴香因助教  |
| **※ 上標籤請黏貼於複審作品外包裝上。 比賽作品，請小心寄送。感恩您!** |
| **附件4複審作品標籤 ✂上下標籤請沿虛線剪下✂ ※本標籤請留於複審時使用****※下標籤請以紙膠帶上下黏貼於複審作品背後之右上角 ※請妥善包裝，毀損、受潮請自行負責!謝謝!****※**同班或同校之作品建議同學個別裝塑膠套後，以牛皮紙或氣泡紙統一包裝綑札並請檢附名冊2份（請註名學校、姓名、總件數）與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。請儘量不要個別寄送，以減輕同學運費之負擔，謝謝。 |
|  |
| **第11屆「勝安藝術獎」暨第9屆「熱愛藝術獎」複審作品** 2015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作品名稱 |  | 尺寸 | 長邊 CM × 短邊 CM |
| 姓名 |  | 聯絡方式 | 住 宅：( )手 機： |
| 就讀學校 |  | 指導老師 |  |